人民法院公告

张殿昌：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何希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5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忠涛、喜春耕：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刘闯、王文玉、王忠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4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喜春耕、王忠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与王文玉、刘闯、王忠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1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肇启良、肇启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2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郑刚：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青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5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曹启：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刘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3683号　李令立：本院受理原告陶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3981号　陶军：本院受理原告王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2021)皖1126民初3761号　马飞：本院受理原告陶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发亮、韩小霞：本院受理胡建云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74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国旗：本院受理黄亚军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邹爱国：本院受理陈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时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汪诗海：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449号黄传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华闽活性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句容市应急管理局诉被执行人句容市华闽活性炭有限公司罚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行审18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财：本院受理洪迎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良海：本院受理张玉红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403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来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马延灵：本院受理李双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403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来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杨小琴：原告雷选惊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中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健、夏蓬、李海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4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三原县保证金人民币430000元；二、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三原县保证金人民币430000的资金占用费(自2010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6月28日的资金占用费176159元;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三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84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

马建国：原告大连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赵忠新：原告张作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改越：原告穆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杨冬铭：原告大连中山德云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忠生：原告瑞安市开臣酒店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韩亚丽、胡丽松：原告董建程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5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茂华、余华青：原告瑞安市帝艺蜂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韩亚丽、余华青：原告瑞安市帝艺蜂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赵贵叶：原告潘利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熊发春：原告向超琼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定书、开庭审理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时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1月12日9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汪诗海：本院受理(2021)苏1183民初449号黄传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九庭领取，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华闽活性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句容市应急管理局诉被执行人句容市华闽活性炭有限公司罚款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183行审18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行政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财：本院受理洪迎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张良海：本院受理张玉红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403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来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马延灵：本院受理李双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403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来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杨小琴：原告雷选惊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州中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中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健、夏蓬、李海与你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424民初6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三原保证金人民币430000元；二、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三原资金占用费(自2010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6月28日的资金占用费176159元;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驳回三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842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赵忠新：原告张作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改越：原告穆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杨冬铭：原告大连中山德云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民初4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王忠生：原告瑞安市开臣酒店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韩亚丽、胡丽松：原告董建程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5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茂华、余华青：原告瑞安市帝艺蜂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1年11月10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审判庭公开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大庆春亿源经贸有限公司、大庆伯载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屈岩：申请执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与被执行人吉林亿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春亿源经贸有限公司、大庆伯载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孙海淼、屈岩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本院执行。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吉0721执恢933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一、冻结被执行人大庆春亿源经贸有限公司在吉林亿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250万元股权。二、冻结被执行人大庆伯载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在吉林亿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的1250万元股权。三、冻结被执行人孙海淼在大庆金石石油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51万元股权。四、冻结被执行人屈岩在大庆金石石油钻采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49万元股权。五、冻结被执行人屈岩在大庆伯载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51.51万元股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吉林省前郭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柯冬冬：原告铜陵融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705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沈秀文：本院受理石浩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82民初119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浙江浙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49708731、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亨源家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卢启凤：本院受理原告杨华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602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昭阳区人民法院40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

杜强：本院审理原告王海燕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马新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14民初1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阳新县白沙镇华峰鞋材加工厂、王义清、吴烈华、梁洁、梁海蜂：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弗莱关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205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被上诉人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内提交上诉答辩状至本院或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25号　上海显别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刘正光诉被告杭州祥瑞票务服务有限公司、张继冰、上海显别贸易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1年10月25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063号　柳洋：本院受理原告黄玉生与被告柳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恩兴：本院受理原告孙延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04民初16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孙延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孙延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朱先亮：本院受理刘素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621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李晓东、于美玲：本院受理国金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21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青驼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张高毅：本院立案受理的上诉人樊猛上诉你方、德江县龙宸装饰服务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二审新的证据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截止至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木林、赵中秀：本院受理原告张梅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陈志刚：本院受理原告陈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3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吴乃菲：原告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徐元聪、刘中银：本院受理原告赤水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元聪、刘中银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黄云峰：本院受理原告王银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保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王思寒、石春萍：本院受理原告大冶市保安镇农科村村民委员会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保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周粉祥：本院受理安徽省蒙城县前程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2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张华：本院受理蒙城县瑞宏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2民初43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杨明云：本院受理蒙城县翔宇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622民初4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宋晓林：本院受理织金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宋晓林、吴文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24民初52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平顺诉被告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32民初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章平顺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有关文书并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转移登记；二、限被告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章平顺违约金，以67443.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计算，从2018年3月21日起至实际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有关文书之日止。三、驳回原告章平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898元，由被告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永忠、章平顺、李林智诉被告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732民初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应永忠、章平顺、李林智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有关文书，并协助原告办理房屋转移登记；二、限被告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应永忠、章平顺、李林智支付逾期交付办理商品房所有权转移登记有关文书的违约金，违约金以432992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计算，从2018年3月28日起至实际交付办理商品房转移登记有关文书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应永忠、章平顺、李林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437.00元，由被告贵州百森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兹有三子，性别男，年龄30岁，于2021年8月3日去世，请家属于公告之日起30日之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无人认领，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联系电话：010-80577107

北京市通州区救助管理站

人民法院公告

张多彬：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贵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多彬：本院受理的原告郭红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新2828民初5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法院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414号　刘正涛：本院受理原告谭文勇与被告刘正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州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晓琳：本院受理原告叶孟林与被告王静璐、王晓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王静璐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付红梅：本院受理原告程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人须知、开庭传票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0分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1909号　海盐县激浦镇新锐线条厂、莫祖观：本院受理戴桥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万铁柱：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新华区广达商贸行诉万铁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伍友宝：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务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便民联系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214号　张亚洲：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波与你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12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993号　韩福芳，男，1985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双桥镇龙田村31组20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227198511211557：本院受理原告王福起与被告韩福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由被告韩福芳归还原告王福起借款7580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韩福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1月9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逾期未到庭，